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要素变更的信息披露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有关要求，特此披露以下关联交易信息。

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批准了以下与集团内部关联方之间签订的重大关联交易要素变更协议，详情如下。

一、同业拆借（单位：万元/人民币）

1.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1) 集团内部融资重大关联交易统一协议要素变更

在我行完成股东变更后，将原内部融资协议资金融出方中的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全资附属机构，我行原母行）替换成摩根士丹利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集团全资附属机构，我行现母行），其他交易要素均不变。

2) 集团内部拆借业务重大关联交易要素变更情况

在我行完成股东变更后，将与我行开展内部拆借的资金拆入方从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全资附属机构，我行原母行）变更为摩根士丹利（摩根士丹利集团母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全资附属机构）以及摩根士丹利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集团全资附属机构，我行现母行），其他交易要素均不变。

2. 交易对手情况。

1) 集团内部融资重大关联交易统一协议要素新变更的交易对手情况

1. 摩根士丹利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是我行的母行，注册地在香港，其主营业务为从事银行业务，包括接受存款及贷款。同时，摩根士丹利银行亚洲也就提供一般投资、证券及期货交易以及委托管理而代表其客户担任代理人；以及就提供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交收、结算及托管服务而担任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的介绍经纪，注册资本为 9.3 亿美元。

2) 集团内部拆借业务重大关联交易要素变更后新的交易对手情况

1. 摩根士丹利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是我行的母行，注册地在香港，其主营业务为

从事银行业务，包括接受存款及贷款。同时，摩根士丹利银行亚洲也就提供一般投资、证券及期货交易以及委托管理而代表其客户担任代理人；以及就提供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交收、结算及托管服务而担任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的介绍经纪，注册资本为 9.3 亿美元。

2. 摩根士丹利是摩根士丹利集团母公司，是一家注册地在美国的金融控股公司，受到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美联储”）监管。其业务范围包括为政府、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资本咨询、筹集、交易、管理及配置服务，是我行的集团母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注册资本不适用当地企业）
3. 摩根士丹利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是注册地在卢森堡的一家非金融机构，其主营业务是作为摩根士丹利集团内部的主要融资机构，从摩根士丹利集团内部机构融入资金后向集团内部其他机构融出各期限资金。是我行在摩根士丹利集团内关联机构。（法定代表人以及注册资本不适用当地企业）

3. 定价政策

资金利率价格为摩根士丹利集团统一的资金转移定价利率。

4.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1) 集团内部融资重大关联交易统一协议要素变更

交易金额：实行额度管理，我行内部融资总额度为本外币等值1.7亿美元，其中外币等值1亿美元。

2) 集团内部拆借业务重大关联交易要素变更

交易金额：实行额度管理，其中与摩根士丹利和摩根士丹利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额度均不超过我行一级资本的10%，约为等值人民币1.68亿，总金额不超过我行一级资本的15%，约为等值人民币 2.52 亿；与摩根士丹利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的额度不超过我行一级资本的20%，约为等值人民币3.36亿。

5. 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我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均已批准两项统一协议变更

6.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行独立董事耿建新教授出具了肯定此次重大关联交易要素更新公允并且符合内部审批流程的书面意见。